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决议时间	通过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2-1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3-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4-21	1、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8-25	1、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0-11	1、审议《关于控股公司收购盟立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0-24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2-6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检查公司各项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与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符合承诺投资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使用情况均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使用范围和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内幕信息管理，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召开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列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务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